

臺東縣

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一〇八年修訂版)

延平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延平鄉 9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6 年 3 月 21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6 年 5 月 07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延平鄉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8 年 3 月 25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8 年 4 月 16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延平鄉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0 年 2 月 20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延平鄉 102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2 年 3 月 2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延平鄉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4 月 28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 日函核備
- 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5 日函核備

目 錄

目錄.....	II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1-3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1-7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1-20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33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1-37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1-37
第二章 災害預防.....	2-1
第一節 計畫概述減災防治對策.....	2-1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2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2-2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2-3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2-4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2-7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2-7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2-9
第九節 防災社區.....	2-10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2-10
第十一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11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1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3-1
第二節 緊急動員.....	3-1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3-2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3-2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3-2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3-3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3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3-3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調查.....	3-6
第十節 國軍或海巡支援.....	3-7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3-7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3-8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3-8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3-9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3-10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3-10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4-1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4-1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4-1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4-3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4-5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4-6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4-9
第五章 評估與執行.....	5-1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1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5-2

圖目錄

圖 1-1 延平鄉行政區域圖.....	1-3
圖 1-2 淹水 R3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1-8
圖 1-3 淹水 R4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1-8
圖 1-4 淹水 R600 模擬災害潛勢圖.....	1-9
圖 1-5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1-24
圖 1-6 延平鄉避難收容所收容範圍含括圖.....	1-29

表目錄

表 1-1 延平鄉人口統計表.....	1-6
表 1-2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1-11
表 1-3 延平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1-12
表 1-4 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1-12
表 1-5 延平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1-14
表 1-6 延平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1-20
表 1-7 延平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1-21
表 1-8 延平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1-21
表 1-9 延平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1-22
表 1-10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1-23
表 1-11 延平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1-25
表 1-12 延平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1-26
表 1-13 延平鄉物資集中輸送地.....	1-27
表 1-14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包括範圍統計分析.....	1-28
表 1-15 延平鄉避難收容所收容需求統計.....	1-28
表 1-16 延平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1-30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5-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

貳、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評估與執行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肆、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伍、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壹、地理環境

延平鄉位於台東縣北部，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境內多山，海拔平均四百公尺以上，地勢西高東低，東接東河鄉、西以中央山脈為界接連高雄縣、南鄰卑南鄉、北與鹿野鄉相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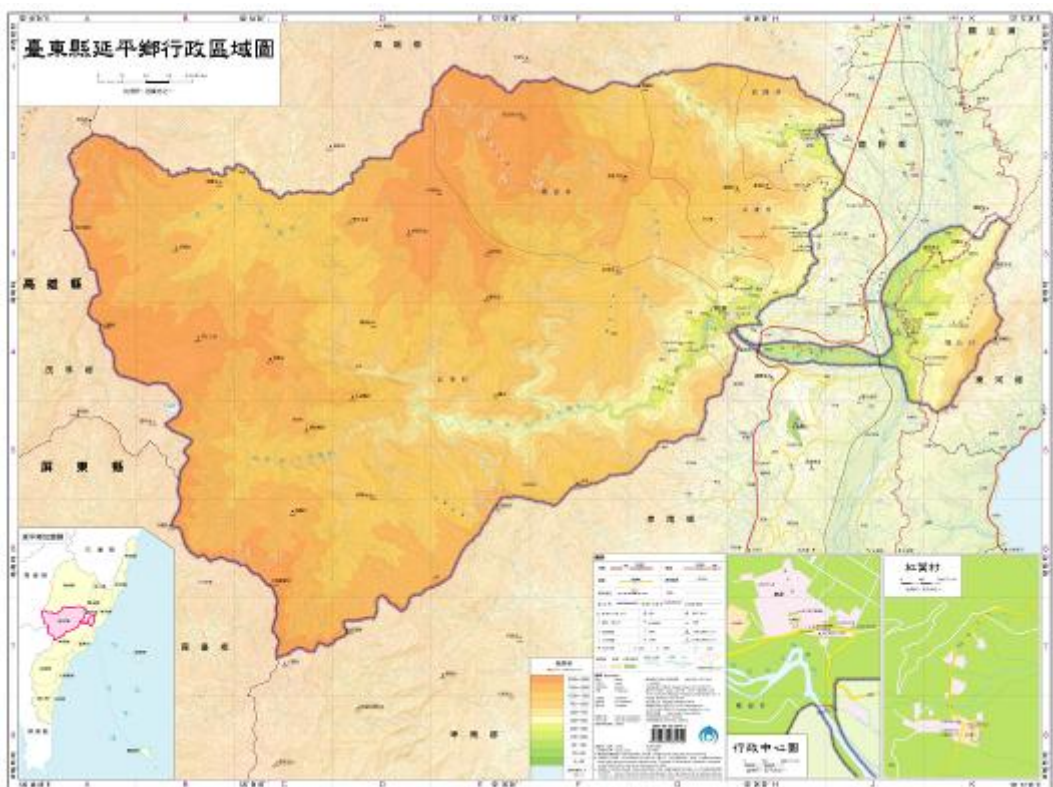


圖 1-1 延平鄉行政區域圖

貳、氣候概述

(一) 氣溫

延平鄉東西二側，海拔高度差異極大，除高山地區年平均氣溫較低之外，一般均在攝氏 22.6 度左右。

(二) 雨量

全年平均雨量約在 2000-2500mm，雨量集中於每年之六到十月間。

(三) 季風

屬於太平洋熱帶氣候區，每年十月下旬至第二年之三月，為西北季風期，每年五月至九月為西南季風期。

(四) 颱風

延平鄉位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間，夏季颱風來襲時，因山脈疊錯，容易造成氣流，所以風勢往往相當強勁，而颱風帶來之豪雨也常引起災害。

參、地形與地質概要

(一) 地形

延平鄉位於台東縣北部，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土地大部份屬於國有林班地。境內多山，海拔平均四百公尺以上，地勢西高東低，東接東河鄉、西以中央山脈為界接連高雄縣、南鄰卑南鄉、北與鹿野鄉相鄰。

(二) 地質

鄉境內大部份的土地為坡度陡峻的山坡地，地質屬於新高

層，主要由深灰色的板岩和千頁岩所組成，中間夾雜著一些灰色至白色的石英岩和部份礫石。土質大部份為腐植質，適合林木之生長。

(三) 水文

本鄉主要河川有鹿野溪、鹿寮溪、卑南溪等，各河川河水量充沛、經年不斷，其中鹿野溪並由上里開鑿隧道貫穿數公里至初鹿山引水灌溉初鹿、賓朗村耕地，部份並作為民間工廠發電使用。

肆、面積與人文

一、面積

全鄉總面積 455.9 平方公里，大部份屬於國有林班地，其中山地保留地有 4,799.5 公頃，佔全鄉面積的 10.5%。

二、人口

延平鄉總人口數 3,628 人，男性人口 1,932 人，女性人口 1,696，原住民人口數達 3,351 人，佔全鄉總人口 91.5%，其中有百分之九十的居民為布農族。人口外流問題嚴重，呈現負成長現象。推究人口減少之原因，主要在於地方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有限，而鄉村中公共服務設施的欠缺，更無法滿足居民的需求，因此，青壯人口逐

年遷居至都市地區，造成人口外流現象。

表 1-1 延平鄉人口統計表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8年	905	3,764	2,157	1,607	3,395	1,944	1,451
89年	920	3,708	2,110	1,598	3,338	1,900	1,438
90年	937	3,729	2,113	1,616	3,382	1,912	1,470
91年	953	3,769	2,135	1,634	3,393	1,917	1,476
92年	956	3,692	2,100	1,592	3,359	1,896	1,463
93年	987	3,720	2,117	1,603	3,394	1,919	1,475
94年	1,021	3,768	2,100	1,668	3,431	1,908	1,523
95年	1,044	3,703	2,070	1,633	3,378	1,884	1,494
96年	1,058	3,629	2,038	1,591	3,325	1,862	1,463
97年	1,067	3,566	1,991	1,575	3,270	1,825	1,445
98年	1,074	3,621	2,014	1,607	3,305	1,841	1,464
99年	1,066	3,599	1,979	1,620	3,297	1,806	1,491
100年	1,062	3,560	1,959	1,601	3,264	1,796	1,468
101年	1,063	3,544	1,935	1,609	3,244	1,776	1,468
102年	1,071	3,543	1,912	1,631	3,240	1,752	1,488
103年	1,073	3,580	1,934	1,646	3,282	1,775	1,507
104年	1,076	3,575	1,907	1,668	3,288	1,755	1,533
105年	1,065	3,523	1,890	1,633	3,248	1,743	1,505
106年	1,067	3,551	1,895	1,656	3,271	1,745	1,526
107年	1,071	3,628	1,932	1,696	3,351	1,781	1,570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統計資訊網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本鄉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風災害與坡地災害，次為地震災害，其說明所示。

壹、水災災害潛勢

地勢由西向東傾斜，山區多集中在西部一帶，東部平原坡度大，故每逢豪雨，洪流快速湧向平原，快速流入太平洋，幸運的是，由於工商業不發達，人口不密集，且大部分之土地均為農業用地，故雖河川水位劇增但氾濫成災的情況並不多見，淹水嚴重地區多數為農業用地。近年來卑南溪重要河川之重要堤防與護岸陸續完成，除少數重大颱風事件造成部分堤防潰淹之情形外，河水溢岸氾濫之現象顯已大為改善。

此外本次所進行之現地勘查訪談工作，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新近所模擬 24 小時淹水潛勢 350mm、450mm、600mm，以下分就各設定值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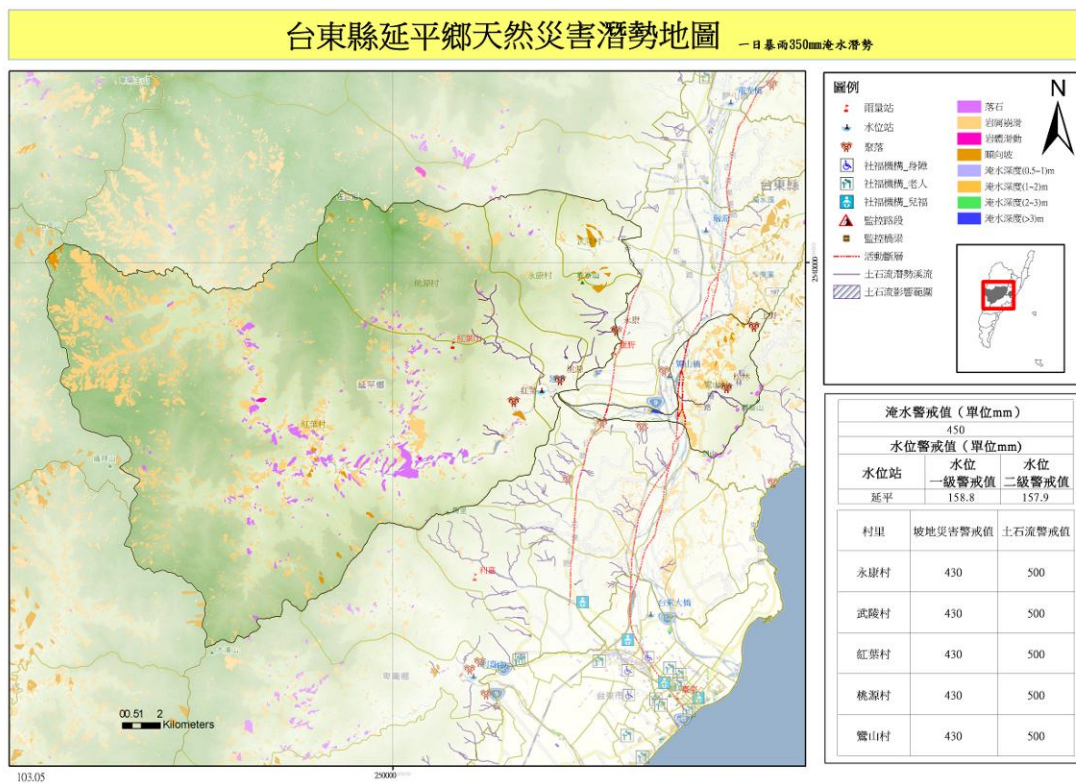


圖 1-2 淹水 R3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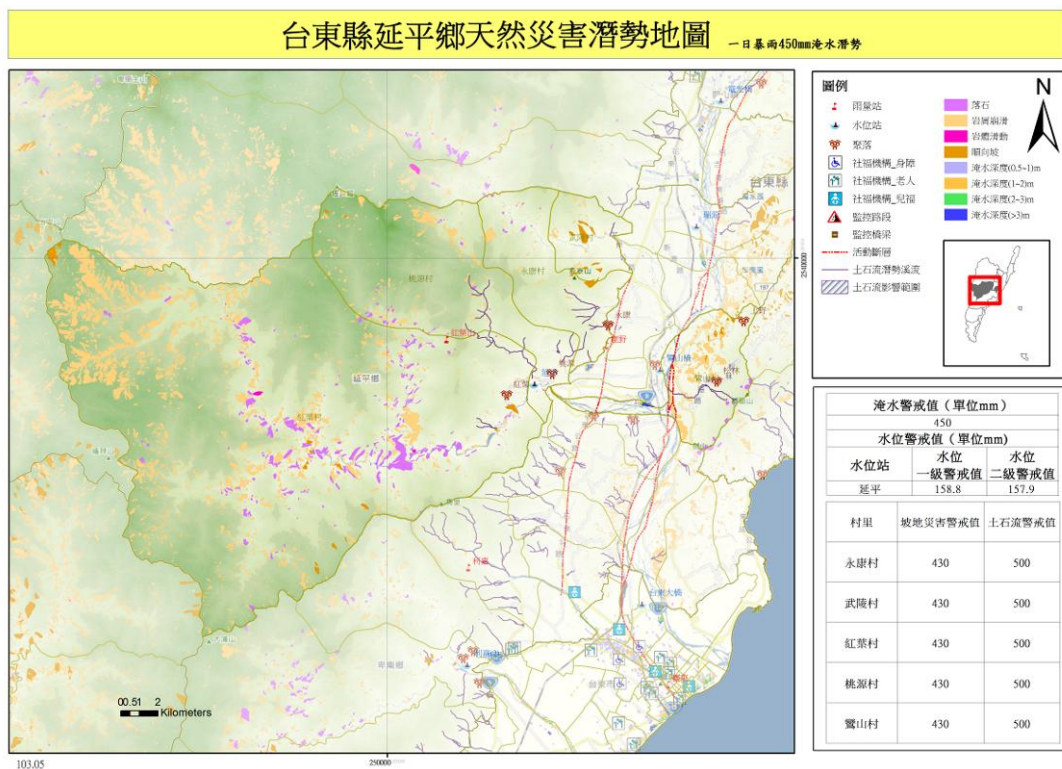


圖 1-3 淹水 R4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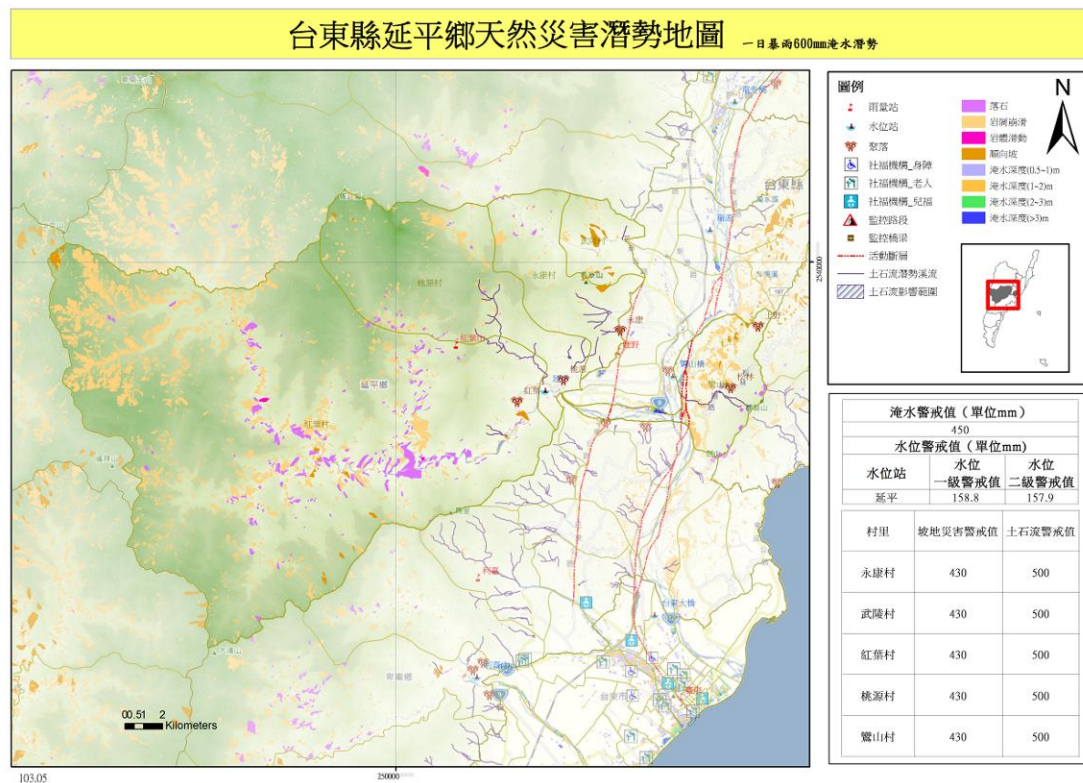


圖 1-4 淹水 R600 模擬災害潛勢圖

貳、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花東部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其中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慶豐村、錦園村至延平之鸞山；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

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 1996)，顯示 2 時 47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卑南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 16 公里， $M_s=6.8$ (延平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 $M_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延平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延平斷層，將台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延平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延平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層等 3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延平的危害最大，其對臺東市都會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

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1-2 表 1-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

層，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1-2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項次	名稱	起訖鄉鎮	長度	分類	斷層性質
1	池上斷層	花蓮縣瑞穗鄉- 台東縣池上鄉	47KM	第一類	左移兼逆移斷層
2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 台東縣台東市	24KM	第一類	逆移斷層
3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 台東縣台東市	13KM	第二類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參、土石流災害潛勢

延平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1 條，武陵村內 1 條，東縣 DF028 無保全住戶；桃源村內 3 條，東縣 DF029、東縣 DF031 均無保全住戶、東縣 DF030 有保全住戶；永康村內有 4 條，東縣 DF035、東縣 DF036、東縣 DF037 均無保全住戶，東縣 DF034 有保全住戶；紅葉村內有 2 條，東縣 DF032 無保全住戶、東縣 DF166 有保全住戶；鸞山村內有 1 條，東縣 DF033 無保全住戶。土石流發生潛勢，高災害潛勢溪流有 2 條，低災害潛勢溪流有 3 條，持續觀察潛勢溪流有 6 條，土石流基本資料、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如下表，坡地易致災害地區調查結果、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如下圖所示。

表 1-3 延平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土石流編號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保全住戶	發生潛勢
東縣 DF028	武陵村	卑南溪	武陵橋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29	桃源村	卑南溪	松風橋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30	桃源村	卑南溪	蝴蝶谷	1 戶	低
東縣 DF031	桃源村	卑南溪	鹿鳴橋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32	紅葉村	卑南溪	清水、吊橋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33	鸞山村	卑南溪	鸞山橋	無	低
東縣 DF034	永康村	卑南溪	永康新部落	5 戶以上	高
東縣 DF035	永康村	卑南溪	永康舊部	無	低
東縣 DF036	永康村	卑南溪	永康舊部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37	永康村	卑南溪	永康舊部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166	紅葉村	卑南溪	紅谷橋	5 戶以上	高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表 1-4 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鄉鎮別	數目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持續觀察
延平鄉	11	2	0	3	6
總計	11	2	0	3	6



圖 1-5 延平鄉坡地易致災現地調查結果




肆、歷史災況





根據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紀錄顯示，延平鄉近年發生災害多位於紅葉村與鸞山村，災害以土石崩塌及洪水侵襲為主，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紅葉溪水暴漲，鹿野管理站通知紅葉溫泉親水公園人員緊急撤離，8月9日清晨莫拉克颱風豪雨山洪夾帶的土石卻已將整個親水公園幾乎完全吞噬，所幸事先疏散得宜，並未造成



人員生命的損失。105年9月14日莫蘭蒂颱風侵襲，天氣惡劣和狂風大雨，豪雨沖刷山壁，夾帶著土石形成土石流，淹埋紅葉村1、2鄰，所幸應變中心先行進行預防性撤離，並未造成人員生命的損失。




98年至105年歷次颱風豪雨蒐集災例如下表所示。

表 1-5 延平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98	莫拉克颱風	延平鄉	紅葉松楓橋一沖毀	257247	2533402	
99	梅姬颱風	延平鄉	下里往紅葉村道路(一整片落石區)一邊坡坍方落石	起:257553 中:257501 終:257477	起:2532605 中:2532419 終:2532304	
99	莫蘭蒂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東197線往梅山部落道路坍方(39.5k)一道路坍方	265388	2534240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99	莫蘭蒂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東 197 線往梅山部落 39k 坍方一道 路坍方	265614	2534703	
99	萊羅克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梅山部落小型落石—落石	265477	2534472	
100	其他	延平鄉	東 33 線 21k 附近—土石坍落	258976	2532584	
100	其他	延平鄉	娜魯灣紅葉溫泉遭掩埋—溪水暴漲	257081	2532209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0	其他	延平鄉	瓦岡橋往桃源村方向道路中斷—土石崩塌	257104	2533434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往返下里部落路段(東36線舊鹿鳴橋旁)	258766 H:171	2532832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松林部落舊松林分校上方	267766 H:473	2533369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永康往太平山飛行傘產業道路落石坍方	260245 H:875	2536371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縣道 197 鷺山中野部落往返下野部落路段發生下陷情形	265923 H:205	2532754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土石崩落	257381 H:252	25333917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東 36 線紅葉瓦崗橋	257104	2533434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本鄉紅葉溫泉	257102 H:192	2532245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 鸞山村榕山 34-1 號	266320 H:325	2530940	
103	鳳凰颱風	延平鄉	延平鄉紅葉村 往上里部落道 路路基下陷	256685	2531663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3	鳳凰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中野往上野方向 197 縣道 39.5k 土石崩落。	265398	2534250	
105	莫蘭蒂颱風	延平鄉	紅葉村 1、2 鄰	258728	2532247	
105	10月豪雨	延平鄉	鸞山村東 40	266737	2536360	
107	山竹颱風		七里香步道崩塌	255542	2529836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7	山竹颱風		鸞山上野部落 產業道路	266698	2536541	
107	山竹颱風		桃源村後山農 路產業道路	259476	2535768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壹、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延平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6～表 1-9)

延平鄉防救災據點

表 1-6 延平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延平鄉公所	桃源村 1 鄰 1 號	089-561042
桃源村辦公處	桃源村 4 鄰 78 號	089-561248
武陵村辦公處	武陵村 1 鄰 14 號	089-551764
鸞山村辦公處	鸞山村 1 鄰 16 號	089-568057
永康村辦公處	永康村 2 鄰 43 號	089-551244
紅葉村辦公處	紅葉村 1 鄰 15 號	089-561095
警政系統		
延平分駐所	桃源村 4 鄰 74 號	561245
武陵派出所	武陵村 1 鄰 12 號	551164
鸞山派出所	鸞山村 1 鄰 25 號	568079
消防系統		
延平消防分隊	桃源村 4 鄰 75 號	561247
鹿野消防分隊	鹿野鄉中華路二段 173 號	551449
醫療院所		
台東縣延平鄉衛生所	桃源村 1 鄰 11 號	561040

延平鄉維生管線據點

表 1-7 延平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電力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力公司鹿野服務站	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 539 號	089- 551038
電信單位		
中華電信關山服務中心	台東縣關山鎮民生路 10 號	089- 811000
自來水單位		
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池上營運所	池上鄉中山路 198 號	089-862865

延平鄉公路搶修單位據點

表 1-8 延平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公路搶修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和平路 105-1 號	089-810456

貳、延平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延平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並定期更新之。延平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等，其清冊詳見下表 1-9 所示。

表 1-9 延平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鄉鎮市區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延平鄉	人員	協勤人員	防火宣導隊	18	人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65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墊子	45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電器用品	25	臺
	物資	民生物資	衣物	50	包
	物資	民生物資	廚房用具	25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草蓆	20	組
	物資	民生物資	照明燈	3	部
	物資	民生物資	民生物品類	80	包
	載具	水上載具	救生艇	1	艘
	載具	水上載具	橡皮艇	1	艘
	物資	水上用具	救生衣	5	件
	載具	消防載具	小型水箱消防車	1	部
	載具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2	部
	載具	消防載具	幫浦消防車	1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海事衛星電話	4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2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6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	28	部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物資	救災物品	沙包	10	包
	機具	救災用具	鏈鋸	6	臺

參、延平鄉國軍單位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一）將延平鄉行政區域劃分為台東聯防分區，規劃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二）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二、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佈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鄉轄內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延平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表 1-10、圖 1-5 所示。

表 1-10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安置單位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安置容量	收容人數 3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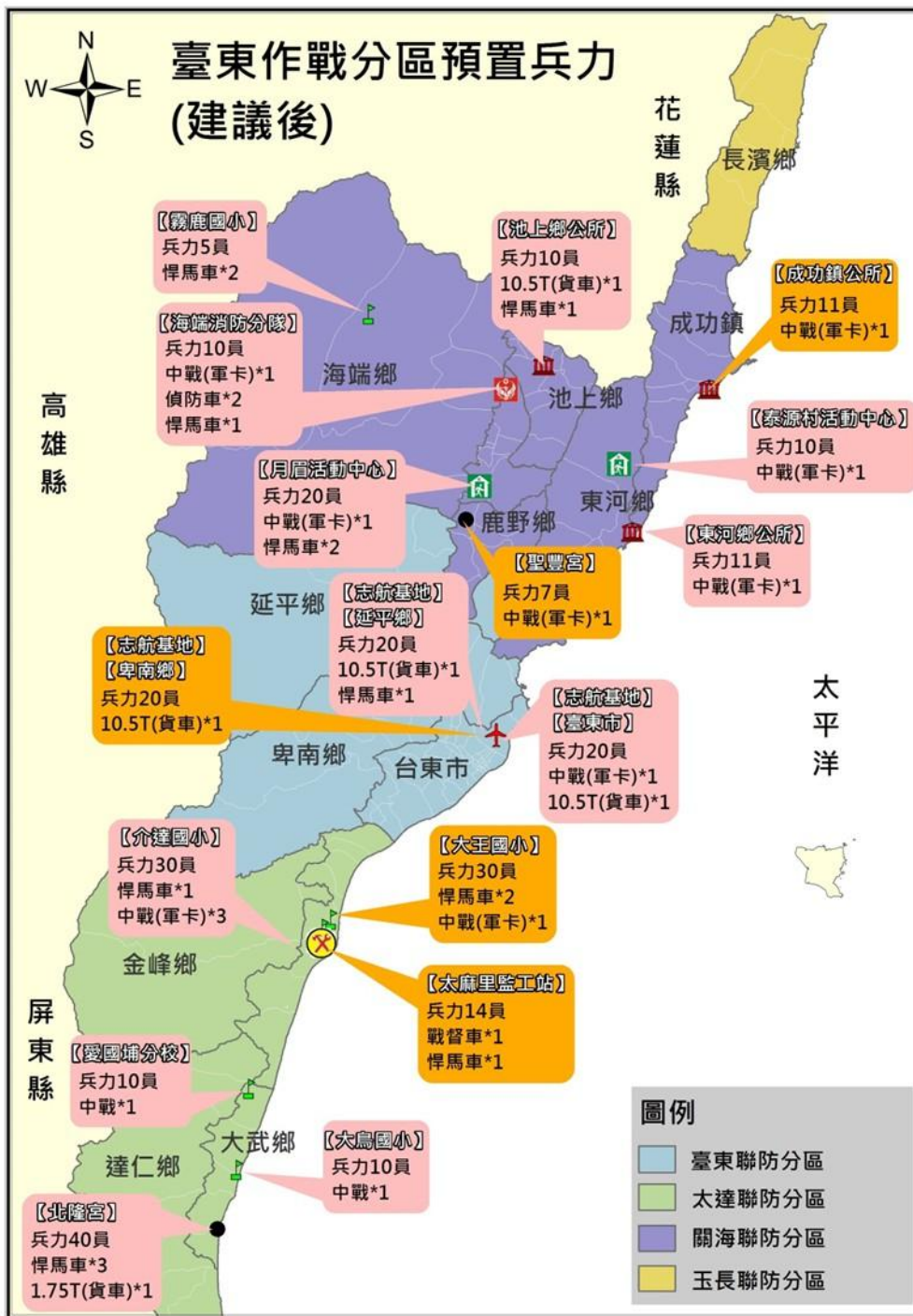


圖 1-5 圖資(臺東大學提供)

肆、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新北市林肯大郡、6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1-11 所示：

表 1-11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重大災害志工人員資料表

隊名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臺東縣延平鄉重大 災害志工隊	胡世樺	0911961245	953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 村 1 鄰 1 號

伍、本鄉民生物資儲備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表

1-12 所示。

表 1-12 延平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鄉鄉市	物資儲存地點 〔開口契約廠商〕	物資存量 〔單位：7天〕	存放點村里	聯絡窗口
延平鄉 1	金昇利有限公司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段25號	泡麵、魚、肉類罐頭 等、礦泉水、牙膏、 牙刷、毛巾	永康村	管理人：許玄昇 聯絡電話：089-551338
延平鄉 2	中野商店 延平鄉鸞山村鸞山路 3鄰52號	泡麵、魚、肉類罐頭 等、礦泉水、牙膏、 牙刷、毛巾	鸞山村	管理人：簡秋英 聯絡電話：089-568125
延平鄉 3	泓昇商號 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7鄰127號	泡麵、魚、肉類罐頭 等、礦泉水、牙膏、 牙刷、毛巾	桃源村	管理人：邱春女 聯絡電話：089-561164
延平鄉 4	咪乎咪嚟店 延平鄉紅葉村 3鄰紅 谷路53號	泡麵、魚、肉類罐頭 等、礦泉水、牙膏、 牙刷、毛巾	紅葉村	管理人：胡秀珍 聯絡電話：089-561434
延平鄉 5	鹿野地區農會 商號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段25號	民生物資	延平鄉	管理人：徐榮基 聯絡電話：089-551052

延平鄉平時集中於鄉公所統籌登錄整理，再依災區需求，再分發各避難收容處所，若所屬各村因天然災害造成孤島效應時，則利用規劃之預備路線，如農路系統，甚至空投、艦艇支援，避免物資匱乏，影響災民生計，物資集中輸送地如下表。

表 1-13 延平鄉物資集中輸送地

鄉鎮別	物資存放點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存放點地址	物資存放類型
延平鄉	延平鄉公所	蔡子旋	089-561298*264	昇平路 1 鄰 1 號	米、寢具、盥洗用品

陸、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延平鄉目前共規劃有 6 個避難處所，以設置於活動中心及學校為主。評析研判各避難處所適性時，將地形基本圖、避難處所座落位置、聚落建築等套疊 6 洪患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影響區、斷層等各潛勢區，結果如表 1-14 及表 1-15、圖 1-6 所示。

表 1-14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包括範圍統計分析

鄉鎮	總建築棟數	戶口數	總人口數	避難收容所數(處)	包括半徑(m)	建築棟數	人口數(約)	建築棟數包括率(%)	人口包括率(%)
延平鄉	1,972	1,093	4,385	6	2000	1,738	2008	88.1%	45.78%
					3000	1,905	2118	96.6%	48.29%

表 1-15 延平鄉避難收容所收容需求統計

鄉鎮別	土地面積(km ²)	人口數	收容所(處)	人口密度	收容所總面積	平均每處收容人數	單位面積收容人數
				(人/km ²)	(m ²)	(人/處)	(人/m ²)
延平鄉	455.8805	4,385	6	10	473.22	877	9.266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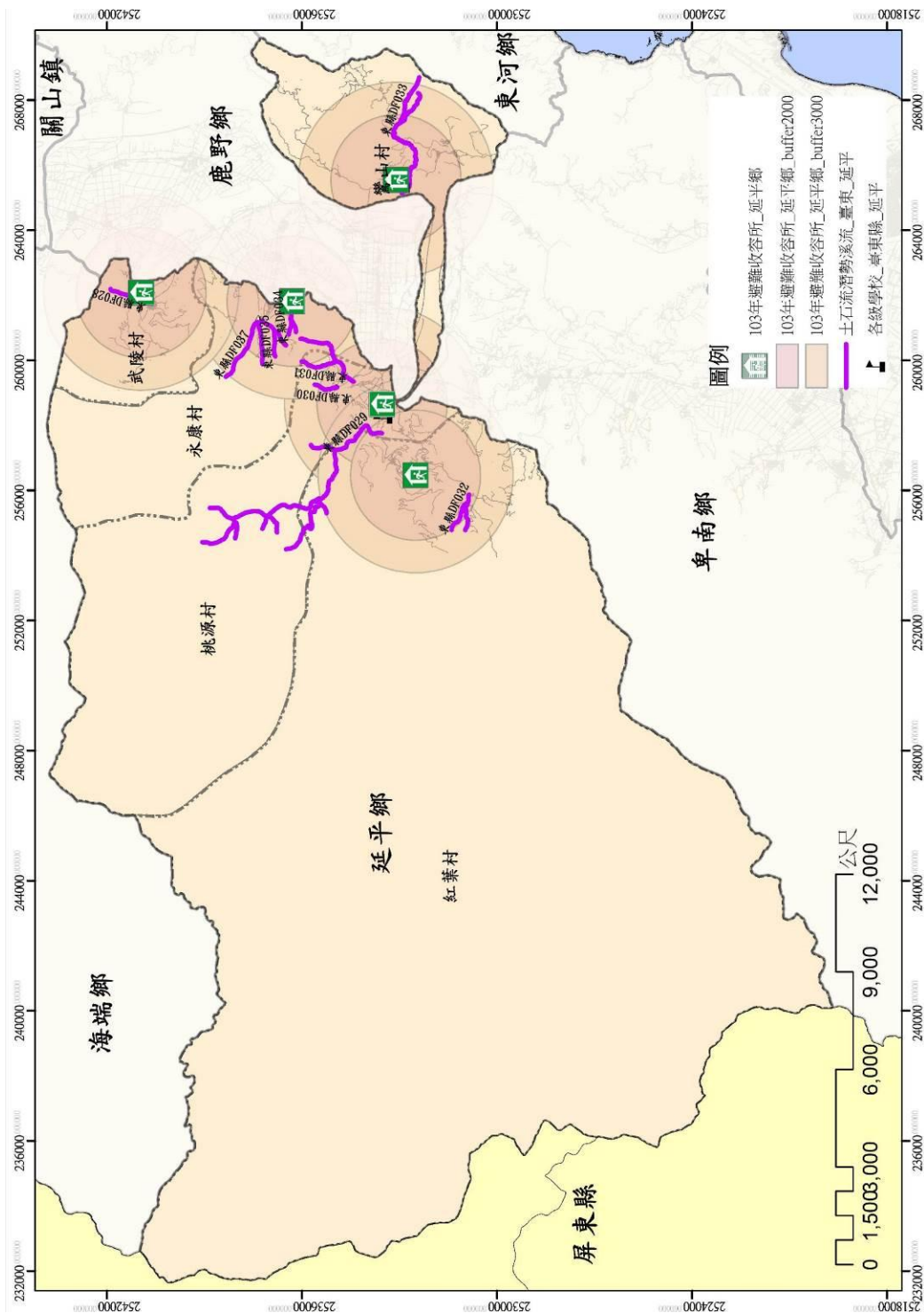


圖 1-8 延平鄉避難收容所收容範圍含括圖

依前項各設置避難處所規劃，統計延平鄉災民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以各級學校、社區活動中心、鄉公所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為主，必

要時得徵用民間土地。依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資料顯示延平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如下表 1-16 計 6 處。災民避難收容所維護管理人應每季定期檢查維護站內環境設施（例如：門窗、廁所、空調、水電、電話、電視、滅火器、逃生設備等）保持良好狀況，鄉公所與地區消防隊應不定期實施檢查。

表 1-16 延平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

延平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手機
1	桃源村活動中心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4 鄰 78 號	50	王仕強	(089)561248 0921-039935
2	永康幼兒園	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 2 鄰 43 號	30	邱展蕾	(089)561244 0921-039937
3	鸞山村活動中心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 1 鄰 16 號	30	吳思涵	(089)568057 0911-190230
4	武陵村活動中心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 1 鄰 15 號	30	余淑鈺	(089)551764 0921-039938
5	桃源國小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 4 鄰昇平路 84 號	50	王仕強	(089)561015 0921-093396

6	武陵戒治所 宿舍	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60	余淑鈺	(089)551764 0921-039938
---	-------------	--------------------	----	-----	----------------------------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一) 民政課

1. 災情傳遞、災情查報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2. 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3.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與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財經課

1. 救災物資之籌備、運用、供給及儲存事項
2. 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3. 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4. 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5. 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汎搶修（包含器材裝備）與災後復原事宜。
6. 負責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7. 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

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社服課

1. 綜理本鄉人員災情之查報

2. 罹難者之處理。

3. 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

4. 災民之收容及救濟。

5. 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產觀課

1.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3. 簡報資料之蒐集。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清潔隊

1.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毒化物質災害處理。

2.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六) 主計室

1. 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延平消防分隊

1. 災情傳遞及災情查報。
2. 負責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3. 災害人命搶救過程資料彙整。
4. 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 延平分駐所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2. 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4.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業務權責事項。

(九) 延平鄉生所

1.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2. 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3.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4. 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十)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 台灣電力公司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中華電信

1.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後，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台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計畫概述減災防治對策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減災策略包含：

壹、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土地使用管理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

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

形。

參、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肆、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 一、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本鄉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一、透過教育訓練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三、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訓練，訂定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本縣縣政府並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 壹、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

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貳、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參、防災訓練、演習

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壹、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貳、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參、救援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流程。

肆、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壹、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

一、第四十三條

（一）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二）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第四十四條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二）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三、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四、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團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五、第四十七條(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2101號令修正)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貳、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

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參、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壹、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貳、配合本縣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延平鄉土石流

保全計畫。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天然災害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天然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貳、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參、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一、危險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三、河砂、砂石之開採管制。

四、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五、加強治山、防洪、河川治理。

六、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延平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壹、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市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市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貳、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 一、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參、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肆、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得訂定延平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壹、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延平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建立延平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十一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壹、跨縣市之支援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貳、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

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第二節 緊急動員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需

要開設本縣災應變中心，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貳、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參、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

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

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

支援協助。

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

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LINE 群組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

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貳、調度、供應之支援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上級單位(縣政府)或中央機關申請調度。

參、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壹、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貳、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壹、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警察局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局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貳、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參、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 一、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瓦斯、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肆、道路之緊急修復：

1.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2.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伍、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運送。
- 二、必要時要求空運業者、交通運輸業者、當地駐軍部隊協助緊急運送或委託之。
- 三、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調查

- 壹、社會秩序之維持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 貳、物價之安定 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

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支援

- 壹、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由縣府透過國軍單位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貳、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參、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 壹、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準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 貳、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 參、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土石流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請縣府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

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延平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壹、搜救

- 一、社區災害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貳、醫療救護

- 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緊急醫療責任醫院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四、必要時申請國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救災。

五、必要時統合協調轄內及申請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或申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參、火災搶救

一、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部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之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二、必要時應依據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支援或由縣府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統一調度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

服務。

貳、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分駐所、民政課)

應及時協調台東縣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壹、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貳、捐助之處理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

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產業損失統計。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延平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壹、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貳、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參、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肆、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伍、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陸、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柒、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捌、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玖、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壹拾、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壹拾壹、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壹拾貳、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壹拾參、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壹拾肆、道路、橋樑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壹拾伍、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壹拾陸、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壹拾柒、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

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

(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3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一)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二)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三)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一)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

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二)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一)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二)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三)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參、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肆、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伍、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陸、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損毀設施之修復

壹、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貳、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參、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肆、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

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伍、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陸、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柒、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貳、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

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一) 災害後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二)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一)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二)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一)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

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二)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 (三)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參、防治病蟲害

-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壹、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貳、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參、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

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

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民政課	1	修訂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消防局	10801	10806	短程	
民政課	2	修訂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	消防局	10801	10812	中程	
民政課	3	擴充延平鄉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含軟硬體
民政課	4	修訂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社服課	5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民政課	6	辦理防災會報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民政課	7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產觀課	8	保全戶調查與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長程	

		教育訓練						
社服課	9	民生物資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0801	10812	長程	
民政課	10	修訂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各課室	11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消防局	消防局	10801	10806	短程	
各課室	12	防救災教育訓練	消防局、農業處	消防局、農業處	10801	10812	長程	
各課室	13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民政課	14	擴充災害防救辦公室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含軟硬體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壹、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貳、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

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參、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臺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 總分 90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牌壹座，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二) 總分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三)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貳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以上並請提檢

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8 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九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